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南簡字第692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訴訟代理人　陳國良
　　楊智豪
被　　告　瑞發實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貞伶
被　　告　蔡義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柒仟壹佰柒拾肆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萬柒仟零伍元自民國一0八年五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六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捌萬零玖佰伍拾伍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肆拾陸萬玖仟伍佰參拾元自民國一0八年五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肆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3人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瑞發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瑞發公司）於民國105年5月間向原告申請商務信用卡，並授權被告陳貞伶（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）、被告蔡義成（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）為持卡人，被告陳貞伶、蔡義成並簽訂連帶保證書，依約被告得憑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並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選擇循環信用方式彈性付款，利息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依年息14.6%之循環信用利率計付，如有逾期繳納，除應付利息外，各

卡當期繳款發生遲滯時，應分別付違約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0元，各卡連續2期發生繳款遲滯時，第2期應分別計付違約金200元，各卡連續3期發生繳款遲滯時，第3期應分別計付違約金300元，每卡最高以連續3期為限。詎被告陳貞伶使用信用卡至108年5月1日止積欠消費帳款17,005元、利息69元及違約金100元，共計17,174元，被告蔡義成使用信用卡至108年5月1日止積欠消費帳款469,530元、利息10,825元及違約金600元，共計480,955元，被告迄未依約清償，迭經催討無效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等人依約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商務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連帶保證書、商務卡消費明細帳單、信用卡逾期帳款轉列催收款通知書各1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1至75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被告3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信用卡使用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3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按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，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費用即裁判費為5,400元，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，爰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五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參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程伊妝